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沈习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沈习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习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习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沈习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增补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条款规定。

3、本次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帅先生：

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综合投资部门负责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SZ.002286）监事。现任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4%的股权，王帅先生为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王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